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811: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1)(a)(一)条、第 36(1)(a)(五)条、第 36(1)(b)(二)条— 香港: 香港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Zhejiang Province Garment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诉 Siemssen & Co (Hong Kong) (1992 年 6 月 2 日)	3
判例 812: 《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二)条、第 36(1)(b)(二)条—香港: 香港最高 法院, 高等法院, Qinghuangdao Tongda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Co.和其他人诉 Million Basic Co. Ltd. (1993 年 1 月 5 日)	3
判例 813: 《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香港: 香港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Tianjin Medicine & Health Products Import & Export Corp.诉 Ja Moeller (Hong Kong) Ltd. (1994 年 1 月 27 日)	4
判例 814: 《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香港: 香港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Sky Fond Investment Limited & ANOR 诉 Sun Shin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ANOR (1995 年 7 月 13 日)	5
判例 815: 《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第 35 条—菲律宾: 最高法院, 第二特别法庭, (TINGA, J.) Transfield Philippines Inc.诉 Luzon Hydro Corporation (2006 年 5 月 19 日) ...	5
判例 816: 《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菲律宾: 最高法院, 第二特别法庭, Gonzalez 诉 Climax Mining Ltd. (2007 年 1 月 22 日)	6
判例 817: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菲律宾: 最高法院, 第二特别法 庭, 申请人 KOREA TECHNOLOGIES CO. LTD 诉 HON. ALBERTO A. LERMA 等 (2008 年 1 月 7 日)	7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9



判例 818: 《国际商务示范法》第 4 条-菲律宾: 最高法院, 第三特别法庭, MCC Industrial sales Corp.诉 Ssangyong Corporation (2007 年 10 月 17 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用户指南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811：《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 36(1)(a)(一)条、第 36(1)(a)(五)条、第 36(1)(b)(二)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院

Zhejiang Province Garment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诉 Siemssen & Co (Hong Kong)

1992 年 6 月 2 日

判决书为英文

Ben Beaumont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裁决；法院；强制执行；裁决—承认和执行；裁决—撤销；公共政策]

1991 年 7 月，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有利于原告的仲裁裁决，随后原告寻求在香港执行该裁决。1992 年 2 月，香港的法院单方面下令执行该裁决（《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尽管如此，被告在 3 月份申请撤销该命令（《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被告的主张以下列理由为基础：（一）原告不是仲裁协议的当事方（《仲裁示范法》第 36(1)(a)(一)条）；（二）裁决对当事各方没有约束力，因为据称有一个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仲裁示范法》第 36(1)(a)(五)条）；（三）强制执行有关偿还中国进口关税的裁决违背了公共政策（《仲裁示范法》第 36(1)(b)(二)条）。

关于第一条理由，法院的结论是，原告名称的少许变化并不导致仲裁协议无效，而被告事实上是该仲裁协议的当事方。关于第二条理由，法院的结论是仲裁裁决所列义务即原告应退还货物，被告应退还一定款项作为补偿，并不构成仲裁裁决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回顾《日内瓦公约》中“最终”一词在《纽约公约》中已改成“具有约束力”，目的就是使执行少些麻烦。关于第三条理由，注意到法院的命令并不是试图向外国国民收回税款，而是命令被告按照由于被告违反合同而不可能退还的关税的数额支付赔偿损失。因此，该命令不违背香港的公共政策。

因此，法院驳回被告关于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判例 812：《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第 36(1)(a)(二)条、第 36(1)(b)(二)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院

[1993] 1 KHLR 173

Qinghuangdao Tongda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Co.和其他人诉 Million Basic Co. Ltd.

1993 年 1 月 5 日

判决书为英文

Ben Beaumont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裁决；法院；强制执行；裁决—承认和执行；裁决—撤销；公共政策]

原告收到单方面命令，准许执行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被告申请撤销该命令，辩称自己没有机会陈述案情（《仲裁示范法》第 36(1)(a)(二)），而且强制执行本裁决将违背香港的公共政策（《仲裁示范法》第 36(1)(b)(二)条）。

在仲裁程序中，曾举行过一次听证会，当事各方都曾到场。这次听证会之后，被告提交一份意见书，随后又针对原告又提出的意见书作出两份答复。仲裁程序于 1991 年 8 月 2 日正式终结。但是，1991 年 8 月 12 日，被告取得了原告的技术顾问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该确认函与原告原先提交的证据有矛盾。被告指称，在有此发现之后其律师曾与首席仲裁员见面，被告被指示拟订一份详细的意见书提交仲裁庭。被告于 8 月 26 日提交了该意见书，而仲裁庭正是在这一天作出裁决，驳回了被告的要求。

法院注意到被告曾参加听证会、作了口头陈述并提交三份意见书。因此，被告是有机会陈述案情的，只是在正式宣布程序结束之后才试图提出新的证据。因此，法院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6(1)(a)(二)条驳回了被告的申请。

法院还指出，关于拒绝执行的公共政策理由必须予以狭义地解释，仅在有关执行违背国家最基本的道德和司法概念时适用。被告声称强制执行一份基于伪造合同的裁决将违背香港的公共政策。但是，该理由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并被仲裁庭驳回。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这样的理由只不过是试图对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审查，并不构成因裁决被视为违背香港的公共政策而拒绝执行裁决的基础（《仲裁示范法》第 36(1)(b)(二)条）。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驳回了该申请。

判例 813：《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院

[1994] 1 HKC 545

Tianjin Medicine & Health Products Import & Export Corp. 诉 Ja Moeller (Hong Kong) Ltd.

1994 年 1 月 27 日

判决书为英文

Ben Beaumont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裁决；仲裁条款；索赔；合同；抗辩]

原告同意根据不同的合同向被告出售各种化学产品。一年之后，原告在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应付货款。被告以合同载有仲裁条款为由寻求中止诉讼（《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原告辩称仲裁条款使用了表示许可的词语“可以”，使其成为不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法院指出，在被告通过提出中止申请而选择仲裁时，仲裁变得对双方具有强制性。而且，法院指出仲裁条款载于原告自己的合同的标准条款和条件中，这一点非常明确地表明双方都打算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示范法》第7(1)条）。

法院认定，被告拒绝有关指控，表明双方之间显然存在争议，被告不承认在此案件中的责任。所要求的金额未得到支付这件事充分证明存在着应当提交仲裁的争议（《仲裁示范法》第8(1)条）。

法院批准了中止诉讼进行仲裁的申请（《仲裁示范法》第8(1)条）。

判例 814：《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

香港：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院

1995 年 7 月 13 日

Sky Fond Investment Limited & ANOR 诉 Sun Shin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ANOR

（原文英文）

未报道

Ben Beaumont 编写的摘要

[关键词：仲裁协议；仲裁条款；有效性]

原告在被告未提出抗辩的情况下取得了不利于被告的判决。被告随后申请中止诉讼，将案件提交仲裁（《仲裁示范法》第8(1)条）。

法院认定缺席判决是合乎逻辑的。被告辩称其抗辩的关键在于第一被告不是缺席判决所依赖的合同的当事方。法院认为依据收到的证据，该理由是不可信的。

至于申请中止诉讼（《仲裁示范法》第8(1)条），法院认定第一被告和原告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仲裁示范法》第7(1)条）。要想执行该条款，应当存在争议，在此情况下中止才具有强制性。

法院认定，第一被告没有对其在合同下应负责任提出疑问。因此，法院指出并不存在争议。

判例 815：《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第 35 条

菲律宾：最高法院，第二特别法庭

Transfield Philippines Inc. 诉 Luzon Hydro Corporation

2006 年 5 月 19 日

发表于 English G.R., 第 146717 期

<http://www.supremecourt.gov.ph/jurisprudence/2006/may2006/G.R.%20No.%20146717.htm>

[关键词：仲裁协议；法院；禁令；临时措施；司法协助；司法干预；程序；保护令；查封财产]

被申请人声称，申请人提起三个不同的案件，犯有挑选法院地的过错：(a)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提起仲裁程序，要求进行仲裁（2000年11月）；(b)提出申诉，要求下达禁令（2000年11月）；(c)向地区审判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法院作出的第三份部分裁决（2004年3月）。

最高法院驳回了有关挑选法院地的指控。法院认定，三个案件中诉讼原因或当事方的身份有所不同，因此不存在挑选法院地的情况。法院指出仲裁案件是根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一项交钥匙合同启动的仲裁程序。要求下达禁令是为了禁止被申请人在仲裁程序未作出裁决时行使权利。2004年的民法案件则是寻求发布执行令状以执行国际商会法院作出的第三份部分裁决。

最高法院承认申请人在仲裁程序期间向常规法院申请临时救济措施的权利是国际商会规则所许可的。因此，国际商事仲裁的当事方可以在菲律宾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全措施和提供司法协助，即使仲裁地在别的地方。法院还指出，国际商事仲裁应受《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制约，并承认按照2004年《非诉讼纠纷解决法》，外国仲裁裁决可以在菲律宾执行。

最高法院认为，不管是按照《纽约公约》还是按照2004年《非诉讼纠纷解决法》，申请人要求承认和执行第三份部分裁决的诉求都应得到承认。但是，认为其提出执行申请的时间还不成熟，因为国际商会法院作出的部分裁决将任何付款事宜交给“未来裁决”处理。

判例 816：《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

菲律宾：最高法院，第二特别法庭

Gonzalez 诉 Climax Mining Ltd.

2007年1月22日

判决书为英文

发表于 English G.R., 第 161957 和 167994 期

<http://www.supremecourt.gov.ph/jurisprudence/2007/jan2007/161957.htm>

[关键词：仲裁庭；仲裁协议；仲裁条款；权限；合同；法院；可分性]

申请人是一位菲律宾公民，被申请人是一家澳大利亚公司，申请人向环境与自然资源部仲裁小组提出申诉，要求宣布它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增补合同无效或终止该合同，理由是存在欺诈行为并违背了《菲律宾宪法》。在上诉期间，最高法院认定环境与自然资源部仲裁小组对该申诉没有管辖权。最高法院还认定由于所讨论的增补合同中有仲裁条款，该协议是否有效的问题属于司法问题，因此对该争议的管辖权属于法院。被申请人提出一项动议，要求重新审议部分裁决，反对不应当根据《仲裁法》将案件提交仲裁的意见。被申请人援引了美国的判例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称增补合同中的

仲裁条款应视作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所要求的废除合同并不意味着导致进行仲裁的义务无效。

在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未得到处理之时，被申请人还向地区审判法庭提出进行仲裁的申请，以迫使申请人根据增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将案件提交仲裁。申请人声称，鉴于被告人的欺诈行为，并且载有仲裁条款的增补合同违背了《宪法》，因此该合同是无效的。因此，仲裁条款也是无效的。但是，地区审判法庭批准了该请求，命令当事方进行仲裁。申请人就有关命令向最高法院提出质疑。

最高法院驳回了申请人关于调取案卷令的申请。法院裁定，可分割性或可分性理论表明仲裁协议是独立于主合同的。最高法院还认定，该理论表明，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因此，不考虑主合同无效这一事实，仲裁条款仍然继续有效和可以执行。最高法院明确指出，仲裁条款的可分割性在《仲裁示范法》第 16(1)条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1(2)条中得到确认。

判例 817：《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

菲律宾：最高法院，第二特别法庭

申请人 KOREA TECHNOLOGIES CO. LTD 诉 HON. ALBERTO A. LERMA 等

2008 年 1 月 7 日

发表于 English G.R.，第 143581 期

[关键词：仲裁条款；公共秩序；裁决—承认和执行；管辖权]

申请人为一家韩国公司，被申请人是一家菲律宾公司，双方订立一份合同，根据合同，申请人将在菲律宾建立一家液化石油气罐制造厂。合同中有一条款，规定所有争议将按照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韩国进行仲裁。还规定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具有约束力。

在制造液化石油气罐所需机械、设备和设施装运、交付和在工厂安装之后，被申请人支付了部分货款。但是，由于被申请人遇到资金困难，影响材料的供应，致使工厂不能投入运行。被申请人拒付余款，并撤销了合同，理由是申请人改变了所交付机械和设备的数量，降低了所交付机械和设备的质量。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它计划拆除并转让机械和设备，因为该工厂永远不可能投入运行。

申请人向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还以被申请人违反合同仲裁条款为由向地区审判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为被申请人在未经仲裁情况下单方面撤销合同。被申请人辩称仲裁条款违背公共政策，因而是无效的。

最高法院指示当事方诉诸仲裁，但允许被申请人拆除并转让设备和机械。法院认定，仲裁条款并不违背公共政策，也是民法典第 2044 条所准许的。

法院注意到菲律宾已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纳入其 R.A. 9285（2004 年《非诉讼纠纷解决法》）。法院将 RA9285 的规定解释如下。

1. 根据第 24 条，地区审判法院对根据仲裁条款属于仲裁事项、必须诉诸仲裁的争议没有管辖权；
2. 虽然当事方在仲裁条款中规定外国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并具有约束力，但按照《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和第 36 条，这些裁决并非直接可以执行，除非由一主管法院承认，在本案中，主管法院即地区审判法院。
3. 外国仲裁裁决须接受地区审判法院审查，后者可根据 RA9285 第 42 条并参照第 45 条，以《仲裁示范法》第 34(2)条所规定的理由予以撤销、拒绝或宣布无效。
4. 可以对地区审判法院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决定提起上诉。

因此，法院裁定，规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条款，并不能剥夺法院的管辖权，因为在《仲裁示范法》规定的某些条件下，仍然可以对国际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有关的判例

判例 818：《国际商务示范法》第 4 条

菲律宾：最高法院，第三特别法庭

MCC Industrial sales Corp.诉 Ssangyong Corporation

2007 年 10 月 17 日

发表于 English G.R., 第 170633 期

<http://www.supremecourt.gov.ph/jurisprudence/2007/october2007/170633.htm>

卖方是一家韩国公司，买方是一家菲律宾公司，买卖双方以传真发送的形式发票的方式订立了购买热轧不锈钢的合同。形式发票要求通过不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付款，将在信用证开立之后交付货物。在卖方多次要求，买方仍没有开立信用证的情况下，卖方向地区审判法院提出民事诉讼，以买方违反合同为由要求损害赔偿。在卖方完成案件提交工作之后，买方提出异议，指称卖方没有提供形式发票原件。

地区审判法院认定形式发票是可以接受的。上诉法院支持审判法院的裁决，宣布传真发票的复印件可以接受，根据 R.A.第 8792 号（2000 年《电子商务法》）应视为原始单据。

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裁定。最高法院先考虑了《电子商务法》（2000 年），根据该法，“电子数据电文”或“电子文件”为证据目的可视作与书面文件具有等同功能。首先，法院指出 RA 第 8792 号第 37 条中“国际来源”一词指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该示范法规定的“数据电文”的定义。法院进一步指出，菲律宾国会将（《电子商务示范法》中）“数据电文”一词改成了“电子数据电文”，并从定义中删除了“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一语。鉴于国会的这种考虑，法院声称本国立法者认为“电子数据电文”一语不适用于“电传或传真，除非是计算机生成的传真，不同于”《电子商务示范法》。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2000 年《电子商务法》所规定定义中的“电子数据电文”和“电子文件”两个术语不能适用于传真，传真不能视作电子证据。显然，这种推理更有理由适用于这类传真的复印件。

尽管如此，虽然形式发票不属于电子证据，但法院认定卖方已用大量证据证明销售合同的存在，并命令买方支付象征性的损害赔偿。